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原英文鑑定實施辦法與英文能力鑑定實施細則合併)
中華民國97年7月2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7月15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5日榮教字第0970002486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榮教字第0980006691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02月01日榮教字第0990001063號函公布

第一條 實施目的：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並促進國際化，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英文能力鑑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暨 9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第三條 畢業條件：本校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英文能力必須達到本辦法規定之校外英文檢測鑑定標準或完成校內規定之配套措施，方具畢業資格。

第四條 檢測鑑定標準及配套措施如下：

一、92-94 學年度入學之醫學系及中醫學系大學部學生：

(一) 檢測鑑定標準：同 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二) 校內配套措施：需先參加校外機構舉辦之英文能力檢測，未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

(三)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修習網際網路系統 Tell ME MORE 成績達 4500 分，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二、95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校外檢	系別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藥學系、 醫技系、 營養學系、 物理治療學系、 運動醫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3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48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197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157 以上(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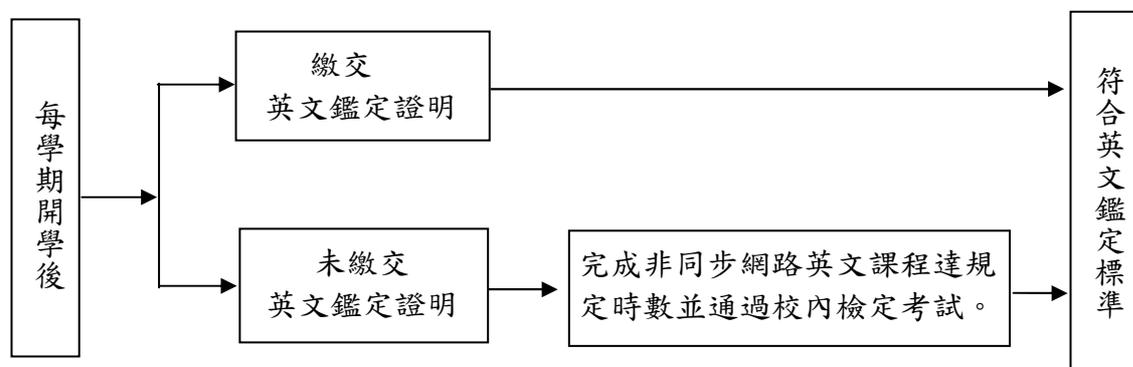
測 鑑 定 標 準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1 以上(含)	61 以上(含)	55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665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雅思 (IELTS)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4.0 以上(含)
	6.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初試及格	中級複試及格	中級初試及格
校 內 配 套 措 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 套 課 程 暨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p>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p>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平日練習參與(20%)、B.各階段複習測驗(20%)、C.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p>			

三、96 學年度 (含) 起入學之全校學生：

校 外 檢 測 鑑	系別	博士班	碩士班 醫學系 中醫學系 牙醫學系	其他各系
	檢測類別			
	1.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550 以上(含)	520 以上(含)	500 以上(含)
	2.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213 以上(含)	190 以上(含)	173 以上(含)
	3.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9 以上(含)	68 以上(含)	61 以上(含)
	4.多益測驗 (TOEIC)	700 以上(含)	640 以上(含)	590 以上(含)

定標準	5. 雅思 (IELTS)	5.5 以上(含)	5.0 以上(含)	4.5 以上(含)
	6.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以上(含)	FCE 以上(含)	PET 以上(含)
	7. 全民英檢(GEPT)	高級以上(含)	中高級以上(含)	中級以上(含)
校內配套措施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達規定時數，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72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修習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滿 36 小時，並通過校內檢定考試。
配套課程暨成績計算方式	1. 醫管碩士在職專班暨一般研究所在職生組之學生，可採用網際網路系統 My ET (My English Tutor) 學習，然必須通過語文教學中心舉辦之校內檢定考試(分級測驗)，且成績佔總成績 100%，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2. 研究所非前項身分者暨大學部學生，採用校內朗文自學系統，成績計算方式為 A. 平日練習參與(20%)、B. 各階段複習測驗(20%)、C. 檢定考試(60%)，三項成績加總及格者，始符合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第五條 實施程序



第六條 實施細節

- 一、英文鑑定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亦同。
- 二、英文鑑定課程以 P/N (pass/ non-pass) 為評分標準。
- 三、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不可用於抵免英文領域及一般通識課程。
- 四、「非同步網路英文課程」與「校內檢定考試」實施方式，依本校語文教學中心之公告實施。
- 五、全民英檢各級檢定，須通過初試及複試。
- 六、學生入學之前二年內所獲得之本辦法所規定的校外機構英文鑑定證明，具同等效力。
- 七、自 97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須在畢業前一年或

實習前一年始可採計，鼓勵同學於低年級時參與校外英文檢定；96學年度入學前之學生校內英文配套措施於在學期間皆可採計。

八、前項之校內英文配套措施之自學部份(含時數練習與複習測驗)，碩班生自入學起即可採計，而預研究生自碩一起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博班生自資格考核通過後，或三年級起在提出入學來曾參與校外英檢等同高級考試的成績證明之時間後，即可採計配套所有措施。

九、本校學生在大學部通過校內英文能力鑑定配套措施後，未來考取本校碩士班，不得同時認列為碩士學位之英文畢業門檻，碩士班考取博士班亦同。

十、學生入學前學歷屬英語系國家之學校畢業，英文成績及格，具同等效力。

十一、學生於入學之前二年內或在學期間通過本辦法認列之校外同級英文檢定者，請持相關證明至系所辦公室辦理登記，證明文件經確認屬實，始符合本校英文鑑定畢業門檻。

十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及外籍學生不受英文能力鑑定畢業門檻之限制。

十三、學生校內英文檢定考試未通過低標者，必須參加至少一學期的英文輔導課程，經該課程負責老師評估及格後，視同通過校內英文檢定考試並以低標分數計算。

第七條 大學部學生托福測驗成績達 IBT 79 分以上（或 ITP(PBT) 550 分以上、CBT 213 分以上）者，若學業成績優良，將優先考量列入本校菁英計畫，進行國際交換學生及遊學計畫。

第八條 學生通過校外機構英文檢定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資格：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報名托福英檢（TOEFL）、多益測驗（TOEIC）、雅思英檢（IELTS）、劍橋英檢（Cambridge Main Suite）、全民英檢(GEPT)及其他經本校簽准之英文檢測機構。

二、補助金額：

（一）、已報名參加英文能力檢測者，補助報名費 1/2。

（二）、英文能力檢測達所屬學系檢定標準者，補助全額報名費。

三、申請手續：填寫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及英文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影印本各一份、報名費收據正本，於每學期開學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但每人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